

合資成立電動車充電服務新事業，創造綠能產業新藍海!

配合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電動車生產及銷售量均逐漸上揚，如何提供消費者優良的充電服務，成為企業經營的新目標。

■撰文=方彥修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科員)

前言

緣現行市場上的電動車充電服務多以大型事業為服務對象，難滿足小型事業經營充電業務之需求，故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起而行公司）將原有「技術服務部門」獨立，與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泰公司）、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電能公司）、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士電公司）合資成立充壩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充壩公司）經營電動車充電服務業務，本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之結合型態。另和泰公司及士電公司110年度銷售金額，以及和泰公司於我國汽車銷售市場占有率超過四分之一，均已符合同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申報門檻，且無同法第12條規定除外適用情形，依法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相關市場

參與結合事業主要業務分別為起而行公司電動車「充電設備」、和泰公司「汽車」、和潤電能公司「太陽能發電」、士電公司「電裝品」及充壩公司電動車「充電服務」，故主張本結合為多角化結合，惟於電動車充電產業間具垂直結合狀態。前述產品及電動車充電相關領域均提供我國市場需求，故地理市場為「我國」。


競爭評估

本案經進一步檢視，和泰公司雖在小客車市場之市占率達三分之一，惟和泰公司亦委請起而行公司之競爭對手協助為其車主建置充電設備，起而行公司現並與其他車輛品牌合作，雙方間非彼此主要交易相對人，並無簽訂限制交易對象之合約，和泰公司並不會限制其車主只能使用特定充電服務。另充壩公司所欲經營之電動車充電服務無特殊技術，不致造成垂直封鎖效果，且單一零件製造商並無法滿足電動車或充電設備產品需求，相關業者亦表達倘調漲零件價格將尋求不同交易對象，顯見下游業者具有抗衡力量。又據經濟部資料顯示，不同品牌電動車多同時與不同營運商合作建置充電站，參與結合事業主要業務與新事業經營之充電服務業務並無重疊，不影響其原有經營模式，應無增加競爭對手成本之可能性，故無顯著限制競爭之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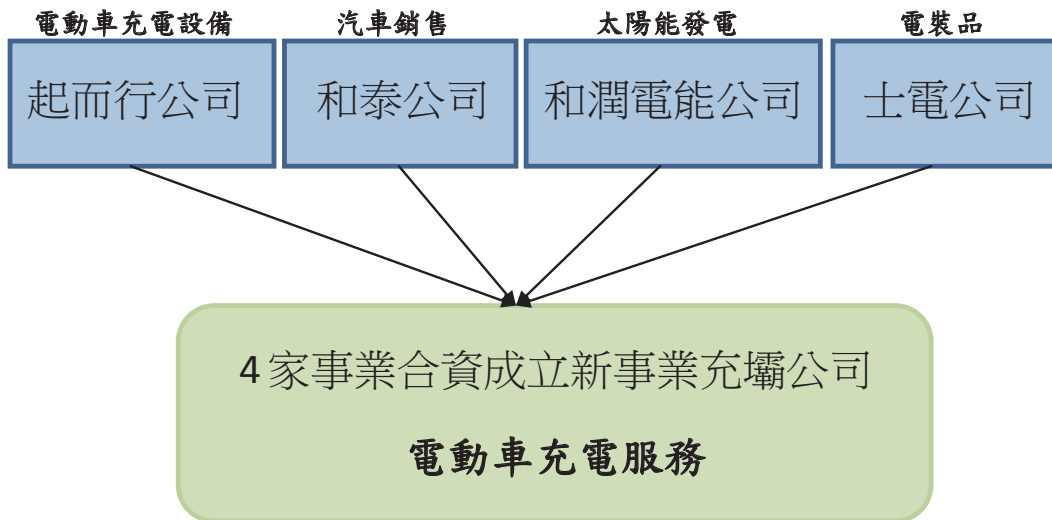
結語

經公平會函詢相關產品競爭同業及上下游交易相對人意見綜合研判，認為本結合實施後參與結合事業在我國之交易相對人具有相當抗衡力量，且參與結合事業配合政府2050淨零計畫，確保電動車主充電及使用便利性，對國內電動車領域相關客戶及終端消費者而言，具有正面效果。

另參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之意見，宜鼓勵業者參進電動車充電產業，經審酌本結合之整

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關係圖



(圖片來源：公平會)